（上接B6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和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己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出记录。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向到会股东阐释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出现争议关联关系的股东时，由受到出席股东大会参种所决议结果有关联关系股东、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时，由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条的规定表决。~~ ~~（四）股东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形式，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此决定当选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如下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形式，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此决定当选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如下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持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方式、主持人、预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直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题、方式、主持人、预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召集人资格的合法、合规、合理性、会议表决方式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委托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合法、合规、合理性、会议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会议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合理性、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的书面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题、方